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均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根据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提名人对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本人同意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增耀、龚菊明、殷新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 二、关于提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就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议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切实、公允。

独立董事：赵增耀、龚菊明、殷新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